



2015年11月16日會議

資料文件

香港融樂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份報告項目大綱的意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正準備提交根據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的第三份報告（報告）。
2. 政府於2008年提交了第二份報告。六年來，政府雖然在幾項與少數族裔相關的問題上，工作有所進展，但整體公共政策並沒有太大的改善，少數族裔仍然處於劣勢。《種族歧視條例》仍存在漏洞；新推出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仍圖具形式而欠實質改進。因此，我們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本會下列的意見，並納入於報告內。

3. **第三條：禁止種族分隔或種族隔離**

「指定學校」仍存在實際上的種族隔離現象。儘管政府在2013-14年除去「指定學校」的名稱，並改變了資助模式，但並沒有採取有效措施以解決少數族裔學生過度集中於部份學校的問題。目前，最少有10間公立或資助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比例超過90%，合共接收了全港60%以上的少數族裔學生。政府忽略少數家長的需要，沒有協助他們在獲得全面的資訊下，作出選擇。我們懇請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公共教育制度中的實質種族隔離現象。

4. **第五(辰)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香港的公共教育制度未能照顧非華語學生的特殊需要。2014年9月推出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只是新瓶舊酒，了無新意。「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缺乏明確的實施指引。我們促請政府制定一套有明確政策目標、計劃內容、成效指標，有效監察和評估機制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

5. 當局仍未為少數族裔提供一套有效的中文教育課程。很多少數族裔學生被安排修讀及報考只相等於本港小學二/三年級中文程度的GCSE中文科考試。中文能力不足，嚴重影響了他們的升學和就業機會。容許少數族裔學生以GCSE（及GCE）的成績報讀大學，以及2014年為中四學生推行的應用學習中文課程，都只應該是短期或適合新移民的措施。長遠而言，政府仍應訂立一套有效的「中文作為第二



語言」政策，並令他們有能力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DSE）。

6. 政府並無一套支援少數族裔學童在幼稚園學習中文的政策。根據融樂會 2015 年的調查，有超過 60% 的幼稚園使用中文進行入學面試，因而間接篩走了非華語學生，構成間接種族歧視。受訪的幼稚園亦缺乏對家長和學童在語言方面的支援。我們促請教育局密切監察幼稚園的收生程序和機制，並確保幼稚園協助少數族裔學童在校內有效地學習中文。
7. 中文能力不足的少數族裔人士欠缺職業訓練機會。根據融樂會 2015 年的調查，大部份的非學位課程均不適合不諳中文的學生報讀。現行《種族歧視條例》仍存在局限，嚴重妨礙少數族裔人士的擁有平等的升學機會。
8. 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少數族裔學生，正面對挑戰和歧視。研究發現，業界未能提供適當的支援錯誤評估他們的需要，，會進一步延誤他們溝通能力的發展，影響教育成效，削弱他們接受平等教育的權利。我們促請政府加強以英語或母語進行 SEN 評估的服務，以免他們在關鍵發展階段，錯失了在合適環境中學習的機會。
9. 教師和華裔學生普遍並不了解種族平等、多元文化及人權的真正意義。因此，主流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經常遭到孤立和欺凌。我們促請政府協助學校提供專業培訓，確保每間學校最少有一名老師受過文化敏感度訓練，以協助學生能在一個多元共融的環境下學習。

10. 第一條：種族歧視的定義

雖然在 2009 年，公約曾建議政府在《種族歧視條例》中列明「居留身份及國籍」為受保障的特徵，但至今當局仍未作出相關修訂。

11. 第二條：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儘管 2009 年公約已經提出建議，但《種族歧視條例》至今仍存在嚴重缺陷：

- 未有包含「政府職能的表現」或「政府權力的行使」；
- 未涵蓋針對居留身份、居住年期及國籍的歧視；
- 未能保障免受語言或宗教的歧視；
- 未有規定職訓及教育團體須為少數族裔提供所需的教學語言。

我們促請政府儘快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解決上述問題。



12. 政府欠缺一個有法定效力的種族平等計劃以確保有效執行《種族歧視條例》。該計劃須詳細列明及評估各項政府職能是否包括種族平等的指引；監察它們有否對種族平等造成負面影響；如有缺失，必須投入資源及採取實際行動以修補漏洞；並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少數族裔能夠得到公平的對待。。
13. **警方濫權及缺乏文化敏感度**
過去十年，民間組織收到多宗涉及警察種族歧視、的投訴。警隊欠缺防止歧視行為的內部指引和處分，令少數族裔容易被警方濫權所害。現行的警察通例和業務手冊並無涉及歧視或文化敏感度的條款指引。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行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執行情況未如理想。多個政策局和部門並未知悉有該指引。例如醫院及出生登記處的前線員工不知道他們有責任提供傳譯服務。由於該指引並未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亦無法律效力，因此作用有限。我們促請政府檢討該指引的實施情況。
15. 我們發覺除公職人員外，很多社工在處理少數族裔問題時亦欠缺文化敏感度訓練，尤其在涉及家庭暴力問題的個案，以致未能協助受害人得到適當的支援。
16. **第六條：針對任何種族歧視行為提供有效的保護與補救**
平等機會委員會未能維護種族公義。平機會並非獨立於政府，其主席及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此有違《巴黎原則》的規定。平機會沒有足夠的權力調查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以致未能根除其制度上的種族歧視。我們促請政府成立真正的人權委員會；認真檢視《種族歧視條例》和平機會的工作；按照《巴黎原則》選任能代表不同社會力量的平機會主席。我們促請平機會更主動地增強社區（特別是少數族裔社群）對《種族歧視條例》及其權利的認知，並且更積極地參與推動政策，就可能違反《種族歧視條例》的政策進行正式調查。
17. **第五(寅)條及第五(卯)條：政治和公民參與權利**
語言是少數族裔參與政治和公民活動的主要障礙。很多政府資訊只以中文發放。《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香港人權法案》均保障不諳主流語言人士有權**以另一語言獲取資訊**。我們促請政府各部門以中文及英文發放資訊，以確保少數族裔亦能享有公平的政治和公民參與權利。
18. **少數族裔的政治和公民參與權利受限制**
香港的少數族裔永久性居民參選立法會議員的機會受到限制。除功能組別的選舉



外，民選的議員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外國居留權者才有可參選。然而這項條件卻大大的限制了少數族裔的參與權利，因為即使是第二或第三代的少數族裔香港永久性居民，亦很難申請加入中國籍。現時的入藉申請制度欠缺透明度，被拒絕者甚少獲知理由。我們促請入境處能合情理地處理土生土長、長期居港的少數族裔居民的入藉申請。

19. **第五(辰)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就業權利**

勞工處未能為少數族裔提供適切的服務。很多勞工處介紹的工作都要求操流利廣東話。最近調查顯示，三分之一的少數族裔受訪者不知道有勞工處及其服務；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它提供的服務無用；85%未能透過勞工處的協助而獲得聘用。勞工處推行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未見成效。我們促請政府提供誘因，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人士。

20. **少數族裔獲聘為公務員的機會十分有限**。自 1999 年起，大部分公務員職位均要求應徵者在綜合招聘考試中取得合格，包括中文運用。部分更須通過部門的內部中文能力評估。這政策為有志成為公務員的少數族裔人士增添了障礙，並構成間接歧視。我們促請政府檢討各部門及各級公務員的中文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入境處、警務處、消防處、懲教處及緊急救護服務等。

21. **第五(辰)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居住權利**

少數族裔在尋求居所時經常面對直接或間接歧視。由於目前的公屋編配政策側重於核心家庭(小型家庭)，並且要求最少一半家庭成員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人數較多而大部分成員未取得永久居民資格的少數族裔家庭被迫租住私樓。然而，他們往往受到業主和地產代理的歧視，因而他們被迫居住於惡劣的環境和承受昂貴的租金。

22. **第五(巳)條：使用服務的權利**

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傳譯服務質素參差，而且由於缺乏宣傳，以至使用量偏低。目前對於傳譯服務並無一套完備的審核或發牌制度，亦沒有有效的機制讓使用者反映傳譯員的服務質素。政府應確保相關部門及少數族裔知悉該等傳譯服務，並加強對服務的監察、投訴處理和透明度。